



人权理事会
第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4

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

埃及(代表非洲集团): 对第 A/HRC/6/L.39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

6/……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

1.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后面

插入以下段落

又回顾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OM/1/3 号决议,

2. 第 1 段

第 1 段应改为

欢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编写的最后报告(A/HRC/6/19);

3. 第 3 段

第 3 段应改为

承认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, 但表示关切的是, 其中一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, 致使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未得到改善, 呼吁该国政府加紧努力, 执行这些建议;

4. 第 4 段

将“以往和目前正在犯下严重侵犯……行为者”改为“以往和目前正在犯下严重侵犯……的若干行为者”。

5. 第 4 段

中文无改动

6. 第 4 段

删除“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”

7. 第 6 段

将“吁请各捐助方也继续为此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”改为“吁请各捐助方紧急为此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所需设备”。

8. 第 8 段

用以下段落替代原有段落

“呼吁尚未加入和平进程的各方立即加入和平进程”。

-- -- -- -- --